下文載述中國法律及司法制度、仲裁制度與其公司及證券法規的若干方面的概要,亦載述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中國公司法》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聯交所要求載入中國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的附加條文的概要。 下文亦包括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1. 中國法律及法規

(a) 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例、法規、規章及地方法例和法規等組成。儘管法院判例往往用作審判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獲得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訂中國憲法、制定及修改監管國家機關、民事和刑事等事項的主要法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詮釋、制定和修改法例(規定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除外)。

國務院是國家的最高行政機關,有權制定行政規例及法規,國務院屬下各部委亦有權在各自的權限範圍內頒布命令、指示及規章。惟國務院及其各部委所頒布的行政法規、規章、指示及命令,不得與中國憲法或任何由全國人大制定的國家法律相抵觸。倘出現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該等行政法規、規章、指示和命令。

地方省級及直轄市級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制定地方法規及規章,而人民政府亦可頒布適用於彼等的管轄區的行政規章及指示,惟該等地方法律及法規不得與中國憲法、任何國家法律或任何由國務院頒布的行政法規相抵觸。

國務院及屬下各部委或省級或直轄市級人民政府,可制定和頒布試驗性規則、法規或指示。待汲取足夠經驗後,國務院可向全國人大或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提交適用於全國的法律草案,供其審議。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詮釋法律的權力乃由中國憲法所賦予。根據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最高人民法院除有權就特定案例作出特定詮釋外,亦有權就審判過程中法律的適用範圍作出全面詮釋。國務院及其各部委亦有權就各自頒布的行政法規和規章作出詮釋,而地方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亦有權就其頒布的地方法規和行政規章作出詮釋。所有該等詮釋均具有法律效力。

(b) 司法制度

人民法院為中國的司法機關。根據中國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 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及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人 民法院分為三級,即為初級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初級人民法院設 有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經濟審判庭及行政審判庭等;中級人民法院除設有與初級 人民法院相類似的審判庭外,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審判 庭)。下級的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須受上級的人民法院所監督,人民檢察院亦有權監督 同級和下級人民法院的民事訴訟活動。最高人民法院為中國的最高司法審判機關,負責 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

人民法院實行兩級終審制度。倘當事人對地方人民法院的第一審判決或裁定不服,可在判決或裁定生效前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而同一級和上一級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並具約東力。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一審判決或裁決即為終審判決並具約東力。然而,倘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任何已具法律效力的下級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出錯,或人民法院法官發現法院作出的已生效的判決或裁決出錯時,則可根據審判監督程序進行重審。

中國民事訴訟程序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所規管。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提出民事訴訟的程序、審判程序和執行民事裁定或判決程序等方面均有所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提出民事訴訟的人士,均須遵從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案件一般由被告人住所地之法院審理。合約訂約人亦可藉合約訂明選擇司法權區,惟所選擇的人民法院的司法權區與糾紛須有某些關連,換言之,所選擇的司法權區或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或為簽訂或履行合約或訴訟涉及內容的所在地。外籍人士或外國企業享有與中國公民或法人同等的訴訟權利及義務。倘民事訴訟之任何一方拒絕遵守由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由中國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惟申請該強制執行的權利有特定的期限。倘訴訟其中一方為個人,則期限為一年;倘訴訟雙方為法人或其他實體,則期限為六個月。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強制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 定,可向對該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與強制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按互惠 原則或如有與外國締結國際條約或雙邊條約,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依中國 的審判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違反中國法律 的基本原則及有損中國主權、安全或社會與公眾利益。

(c)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生效。倘涉及貿易糾紛的中外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訂明可將糾紛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而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在此情況下仲裁法亦適用。仲裁法規定,於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例前,仲裁委員會可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定。倘立約各方已訂有以仲裁作為解決糾紛方法的協議時,則立約各方均不得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訴訟。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規定,在香港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須載入仲裁條款,而創業板上市規則更規定,公司與各董事或監事訂立的合約,均須載有仲裁條款。該等規定表明,倘(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iii)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基於章程細則、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與行政法規所簡述或訂明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發生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糾紛或索償時,除非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訂明,否則有關各方須將該項糾紛或索償仲裁事項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經貿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倘申請仲裁或索償之一方選擇由香港仲裁中心仲裁,則糾紛的任何一方可申請根據香港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深圳進行仲裁。經貿仲裁委員會乃中國一家涉外仲裁機構,其位於北京並於深圳及上海設有分會。

根據仲裁法及中國民事訴訟法,仲裁的裁決乃終審判決及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其中一方未能遵守仲裁決定,則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決定。倘法例有錯處、缺乏重要證據、仲裁委員會在仲裁程序、司法權或組成方面出錯,則法院可拒絕執行由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該項仲裁決定。

倘有一方尋求對本身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人士執行中國的涉外事務仲裁機關仲裁決定,則可向對該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同樣,中國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所簽訂或參與的任何國際公約,確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

就有關中國法例認可為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事法糾紛而言,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中國同意簽署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十日開始生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締約國對紐約公約另一締約國的所有仲裁裁決,均須予以承認及執行,惟各國保留在若干情況下(包括

執行仲裁決定會違反該國的公共政策的情況),拒絕執行裁決的權利。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中國加入該公約時同時宣稱(1)中國只會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承認和執行外國的仲裁決定,及(2)中國只會對中國法律視為因契約性和非契約性的商事法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隨著香港主權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紐約公約即不適用於將香港仲裁決定在中國的其他地區執行。一份關於在香港和中國之間執行互惠仲裁決定協議的諒解備忘錄,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簽署。新協議乃根據紐約公約的精神而訂立。根據香港法律第341章仲裁法例,由認可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仲裁決定,均可在香港予以執行。

(d) 外滙管制

自一九九三年以來,中國外滙管制制度曾進行多項大改革。

人民銀行在獲得國務院授權後,在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滙管理體制的公告》,及在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發布《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暫行規定》,兩者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及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外滙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國務院對該條例作出修訂。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等規定載有對位於中國的個人、企業、經濟組織和社會團體持滙、售滙及購滙方面的詳細規範。

根據此等新的條例,先前的人民幣雙軌滙率制度已被廢除,取而代之乃主要按供求而定的統一浮動滙率制度。人民銀行於考慮人民幣在銀行同業外滙市場對主要外幣的交易價後,在每個銀行營業日公布人民幣兑換主要外幣的滙價。

一般而言,國內所有機構及個人(包括外資企業)均須將其外滙收入滙到中國。中國企業的經常性外滙收入,除獲特別批准外一般須售予指定銀行;另一方面,外資企業可保留若干百分比的經常性外滙收入,並將所保留的款額存入在指定銀行所開立的外滙銀行賬戶。資本外滙收入必須存入指定銀行的外滙銀行賬戶,且一般須保留於該賬戶內。

目前,對購買外滙的管制經已放寬。倘任何企業需要外滙以進行其往來賬戶交易(如 貿易業務及支付僱員薪金),可向指定銀行購買外滙,惟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作為佐證。

此外,倘任何企業需要外滙以派付根據適用規例以外幣支付的股息,例如支付H股股息和外資企業向其外方投資者分派毛利,則在清繳此等股息的税項後,即可從其存於指定銀行的外滙銀行賬戶中提取所需款項,倘外滙資金數額不足,則該企業可在向指定銀行出具盈利分派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後,購入所需的額外外滙。

根據中國外滙管制條例,中國企業(例如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之外滙屬於一項資本 賬目。根據該條例,該等所得款項須滙返中國及保存於指定銀行的賬戶內,或在獲得外 滙監督機構批准後出售予指定銀行。

雖然對往來賬戶交易的外滙管制已有所放寬,但任何企業借取外幣貸款、提供任何外滙擔保、在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投資或進行涉及購買外滙的任何其他資本賬戶交易,仍 須先徵得外滙管理局的批准。

進行實際外滙交易時,指定銀行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滙率並在遵守若干限制之下自由釐定適用的滙率。中國外滙交易中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正式成立及開始運作。中國外滙交易中心與多個主要城市的分中心建立起一個電腦化網絡,從而形成一個銀行同業市場以供各指定銀行進行外滙交易,及結算彼此的外滙債務。

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銀行及外滙管理局頒布《關於停辦外滙調劑業務通知》,根據該通知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在中國境內為外資企業所提供的所有外 滙調劑業務均須停辦,而外資公司所進行的外滙交易,則須在銀行系統中作外滙結算及 出售。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外滙管理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關於進一步完善境外上 市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

- 一 境外上市企業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應在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境外發行股票及上 市的批准後30天內,到外滙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股票外滙登記手續。
- 境外上市企業應在募集資金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費用後所餘的資金調回 境內,未經外滙管理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

- 境外上市企業的境內股權持有單位通過減持上市公司股票、或者通過上市公司 出售其資產(或權益)所得的外滙資金,應在資金到位後30天內,將扣除相關費 用後的所餘資金調回境內,未經外滙局批准不得滯留境外。
- 一 前述外滙資金在尚未調回境內之前,如需開立境外賬戶暫時存放外滙資金,可 向外滙管理局申請開立該賬戶,期限最長為開立之日起三個月。

(e) 税項

(i) 企業所得税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由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暫行條例》,國有企業、集體企業、私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實體,須就彼等的應課税收入按33%之税率繳付所得税。然而,根據有關政府機關不時頒布的任何法例或條例,可獲授優惠税務待遇。

(ii) 增值税

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凡於中國境內出售 貨品、進口貨品、或於中國境內提供加工、維修及更換服務,均須繳納增值税。

中國境內繳納的增值税,就貨品出售時全數收取的價格總值為基準,按13%或17%之税率而徵收(視乎貨品種類而定);如屬應課税的服務,則應課税服務的收費須按17%税率徵税。就貨品及服務而言,兩者均不包括已計入價格或收費內的任何已付增值税款,並須減去在同一財政年度內,納稅人在購買貨品或服務時已付的可扣減增值税。

(iii) 營業稅

根據由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税暫行條例》及相關的實施細則,除娛樂事業外,任何行業倘提供服務、出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即須就所提供的服務、出讓的無形資產或出售的不動產(視乎情況而定),按3%至5%税率繳納營業稅。提供娛樂服務的業務則須就該服務所貢獻的收入按5%至20%税率繳納營業稅。營業稅與增值稅不得同時徵收。

(iv) 股息税

根據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二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税 收問題暫行規定》,個人從股份制試點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20%税率繳納預扣 税;預扣税須遵照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採納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條文 的規定予以繳納。倘收取股息者為並非居駐於中國境內的外籍個人,及其居駐的國 家與中國訂有雙重徵稅條約,則可按優惠稅率繳稅。

根據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 所得税法》(「外國企業所得税法」),除非有關收入已特別獲外國企業所得税法的豁 免,否則來自中國境內但並未設立公司的外國企業的收入(例如股息及盈利分派), 須繳納20%的預扣税,惟其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税條約的規定予以扣減。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國家税務局發布《國家税務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税收問題的通知》(國税發[1993]045號)(「一九九三年税務通知」)。一九九三年税務通知規定,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或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企業特別以人民幣列值的股份所收取的股息,暫時無須繳納任何預扣税。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税法》的決定》(「該修改」)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布,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修改,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所收取的中國企業股息,須繳納20%的預扣稅。儘管該修改已予頒布及生效,一九九三年稅務通知仍然生效。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税務局聯合發布《關於個人所得税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税字[1994]020號),據此,外籍個人所收取的含外資成份中國企業的股息,暫時無須繳納個人所得税。

國家税務局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布《關於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外上市公司股票所取得的股息有關税收問題的通知》(「一九九四年税務通知」)。一九九四年税務通知規定,外籍個人持有中國境內上市公司的境外股份及/或境內上市境外股份所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暫時無須繳納個人所得税。

因此,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任何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所持境外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均無須繳納預扣税。倘一九九三年税務通知及/或一九九四年通知遭撤回,除非根據適用的雙重徵税條約獲得減税,否則該等股息或分派即須繳納20%預扣税。

(v) 股份轉讓稅

一九九三年税務通知規定,外國企業或外籍個人透過轉讓境外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獲豁免繳納資本收益税。當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個人從出售證券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所得稅。實施條例並授權財政部草擬徵稅機制的詳盡規則,惟直至目前為止,尚未頒布任何有關規則,故目前並不清楚應以何種方式向中國稅務機關繳納該等稅項。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出《關於股票轉讓所得暫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豁免徵收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間從出售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的個人所得稅。豁免徵收一九九六年度從出售股份所產生收益的個人所得稅的通知亦已予發出。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日,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發出《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由一九九七年一月十七日起豁免徵收從出售股份所產生收益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一九九三年税務通知,外國公司享有的豁免不受實施條例影響,並將繼續生效。

境外股份的轉讓倘非在中國境內簽署或收取,即無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vi) 徵税條約

在中國並無設立公司的外國企業,及居駐國家與中國訂有雙重徵税條約的非中國居民,有權獲預扣税優惠。目前,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澳洲、加拿大、法國、 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均有訂立雙重徵稅條約。

(vii) 遺產税

根據中國法例,非中國國民持有H股並無任何遺產税責任。

(f) 公司法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頒布中國公司法,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於實施中國公司法前,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和管理乃受中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十五日頒布的《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規範意見》(「規範意見」)所管轄。規範意見為中國公司法所取代。根據規範意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地位可予保留,惟此等公司必須在指定期間內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依據中國公司法第八十五條和一百五十五條通過《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時的特別規定》。中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國家體改委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頒布必備條款,該條款規定凡於境外上市之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須載入的條文。必備條款其後由證券委及國家體改委聯合頒布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件》(「補充函件」)所補充。經補充函件所增補的必備條款已載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

以下為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經補充函件所增補)的條文的概要。

(i) **總則**

中國公司法監管兩類公司,即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企業法人的地位。

有限責任公司股東以其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公司須向債權人就其擁 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全部資本分成相同面值的股份,股東以 其認購的股份而應付、已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款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而公司須 向其債權人就其擁有資產的總額承擔責任。

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除國務院授權的投資公司和 控股公司外,於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責任公司的總投資額不得超過公司淨資產 的50%。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可在獲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以控股公司方式經營。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日,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頒佈了《關於設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問題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公司規定」),規定了關於在中國成立外商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及其他事宜。外商投資公司規定中並無規定而關於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的事宜將繼續由中國公司法及特別規定監管。

下述對「公司」的提述均指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並且有直接於香港提呈及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下文對「外商投資公司」的提述均指根據外商投資公司規定而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

(ii) 註冊成立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採取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成立。

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須全數由其發起人認購。倘公司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5%,而餘下的已發行股份則必須提呈予公眾人士認購。

按照中國公司法,不論以何種方式成立公司,均須有五名以上的發起人,其中須有過半數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居駐。以公開認購方式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的國有企業,其發起人數目可少於五名。

根據特別規定,國有企業或其大部份資產為國有資產的企業,可按照有關規定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及可邀請境外投資者認購股份。此等公司如以發起方式成立,其發起人數目可少於五名。該等公司一經成立,即可發行新股。

海外實體、組織或個人可與中國實體成立外商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 外商投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以上。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中,最少 要有一位發起人屬於外國投資者。

此外,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外商投資公司中的外國投資者,於進行公開股份 募集前須擁有三年的盈利記錄。

(iii) 成立公司的程序

公司的成立,必須經過國務院授權的有關政府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外商 投資公司的成立,還須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 就以發起方式成立的公司而言,發起人須在全數支付(以現金或實物)彼等所認 購的股份的款額後,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公司董事會須向工商管理局提呈公司的 組織章程細則及資本審核證書等證明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而言,發起人必須向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提呈公開發售的申請連同其他證明文件:包括(1)組織章程細則的草擬本;(2)招股章程;(3)收款銀行資料;(4)包銷商名稱;及(5)包銷協議。發起人必須在取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批准後,始可公開發售股份。發起人須在股份已全數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包括通過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選舉董事和監事會成員及審核發起人為換取公司股份而注入資產的價值。在創立大會舉行後30天內,公司董事會須向工商管理局提呈所有相關的文件,為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工商管理局簽發營業執照當日,即為公司的成立日期。

(iv) 發起人的責任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發起人須共同承擔以下責任:

- (1) 倘公司未能註冊成立,則須支付有關成立該公司而產生的費用和債務;
- (2) 倘公司未能註冊成立,須向認購人退還股款連同按銀行同期儲蓄存款利率 計算的利息;及
- (3) 就公司註冊成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而導致公司蒙受的損失,向公司 作出賠償。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由國務院頒布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公司發起人須就招股章程內容的準確性共同承擔責任,以確保招股章程概無載有任何具誤導成份的陳述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

(v) 股份

(aa) 註冊資本

公司的註冊資本即公司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繳足股本總額,最低公司註冊資本須為人民幣10,000,000元。外商投資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股份獲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授權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

本,不得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公司的註冊資本須分成每股面值相等的股份。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注入資產、知識產權、非專利技術及土地使用權等方式認購股份,惟以注入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的方式所認購的股份,不得超出公司註冊資本的20%。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屬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類的公司,其來自知識產權及非專利技術的註冊資本比例,或須受國務院制定的其他規則及法規的其他百分比規定所規範。倘以注入資產換取獲配發股份,該等資產必須於注入前予以估值,而其所有權亦須予以核實。

(bb)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必須按公開、公正及公平原則予以發行。相同類別的股份必須附帶同等權益。倘股份同時發行,則配發股份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相同。

股份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惟不得以低於面值發行。

(cc) 記名或不記名股份

股份可以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發行。向發起人、國家指定的投資機構及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方式,且不得以代名人名義持有。發行予公眾人士的股份可為記名或不記名方式。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訂明,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應以記名方式發行,以人民幣列值,並以外幣認購。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香港、澳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該等向中國境內(除上述地區以外)的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批准後,公司可向境外公眾人士發售股份。國務院 獲授權制定有關發售股份的細則。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可在經證券監管機關批 准後,在包銷協議中同意預留不多於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作為除 包銷股份以外的提早發售股份總數的一部分。 公司須就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股份存置股東名冊。名冊內須記錄股東資料、 各股東所持股數以及股東成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等資料。

公司須記錄已發行的不記名股份數量、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編號與及每股不記名股份的發行日期。

(vi)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在符合下列條件後方可發行新股:

- (1) 前一次發行的股份已獲全數認購,並與前一次股份發行日期相隔最少一年。然而,根據特別規定,倘公司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增加資本, 則與前一次發行股份可相隔少於12個月;
- (2) 公司須於緊接發行新股前三個財政年度內均有盈利,並能派發股息予股東;
- (3) 公司於緊接發行新股前三個財政年度內的財務及會計報表,並無記載任何 虚假資料;及
- (4) 公司預期股息率與同期銀行存款利率相約。

發行股份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公司董事會在取得必須的股東批准後,亦須取得獲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或省級人民政府的批准。倘公司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股份,則同時須取得有關證券管理機關的批准。完成認購新股後,公司必須向工商管理局登記所增加的註冊資本。

(vii) 削減股本

在遵守最低註冊資本額的限制下,公司可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訂明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1)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
- (2) 削減註冊資本事宜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公司須於有關批准削減資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有關 削減資本事宜,並於30天內在報章刊發削減資本的公布最少三次;
- (4) 公司債權人有權於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項或提供償還債項的擔保;及
- (5) 公司必須向工商管理局申請登記削減註冊資本事項。

(viii) 購回股份

除在削減公司註冊資本而須註銷股份,或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公司合併,或在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的其他情況下,否則公司不得收購本身的股份。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在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所需的批准及經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為前述目的而通過向公司股東提出全面收購,或在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場外合約形式購回本身的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必須在購回本身的股份後10天內,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 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更改其註冊資料,及發布公告。

(ix) 轉讓股份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而轉讓。

股東僅可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辦理其股份轉讓手續。記名股份可由股東在股票背頁上簽署,或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所指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予以轉讓。

股份轉讓後,公司須將承讓人的資料填寫於股東名冊內。發行予發起人的股份於公司自成立起的三年之內不得轉讓。由公司董事、監事及經理持有的股份,在彼等仍在該公司履行職務期間不得轉讓。

中國公司法對公司單一股東的持股量百分比,並無作出限制。

(x) 股東

股東的權利包括:

(1)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並代表於會上投票;

- (2) 有權查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公司財務報告,及對公司的業務提出建議及質詢;
- (3) 有權根據相關的法律,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轉讓其持有的股份;
- (4) 有權於公司清盤時按其持股比例收取剩餘資產;及
- (5)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違反任何法例或行政法規,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時,有權向人民法院申請禁制令。

股東須就其認購的股份而應付、已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而向公司承擔責任。

股東可享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的該等其他權利,並須承擔所指定的該 等其他義務。

(xi) 股東於股東大會

(a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力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决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2) 選舉或罷免董事及作為股東代表的監事,並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3) 審議及批准董事與監事的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
- (5) 審議及批准盈利分派方案及彌補累計虧損方案;
- (6) 通過關於增加或削減公司股本的決議案;
- (7) 通過關於公司發行債券的決議案;
- (8) 通過關於公司合併、分立、企業重組、解散、清算及其他事項;及
- (9) 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bb)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可分為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兩類。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是指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須於下列任何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

- (1)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 二;
- (2) 公司累積虧損達其總繳足股本的三分之一;
- (3) 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提出要求;或
- (4) 董事會或監事會認為有需要召開會議。

(cc) 股東大會的程序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召開,由董事長主持。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應在該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30天發給所有股東。擁有已發行不記名股份的公司,最遲須於會議舉行前45天發出股東大會公告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須給予股東45天的股東大會公告,公告須載明會議將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與地點。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會議舉行前20天,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根據特別規定,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中,持有公司5%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決議案以供審議,而公司須將股東大會權力範圍內的任何決議案的建議,納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中。

中國公司法中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倘公司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20天,收到持有公司表決權50%以上的股東發出書面回覆,表示擬出席該會議時,公司即可舉行股東大會。在所收回的回覆不足50%的情況時,倘公司於收取回覆的最後日期後五天內,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股東有關會議將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和地點,則公司可召開該股東大會。

凡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即擁有一表決權。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代表其於會上投票。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必須取得股東或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半數或以上,方可通過。惟於下列情況下,則必須經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二或以上的股東同意,方可通過:(1)修改公司細織章

程細則;(2)公司的合併、分立或解散事宜;(3)公司增加及削減股本、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債券及證券;及(4)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並按必備條款規定必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就任何於召開該大會的通告上未曾載列的事項作出決定。

必備條款規定,倘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有改變或被廢除時,必須舉行類別 股東大會。內資股持有人與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xii) 董事

(aa) 董事會

公司董事會須由5至19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須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膺選連任。公司董事會可行使下列職權:

- (1)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彼等的工作;
- (2) 執行股東所通過的決議案;
- (3) 决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4) 擬定年度財務預算案及最終賬目;
- (5) 擬定盈利分派方案和彌補累計虧損方案;
- (6) 擬定增減註冊資本方案和發行債券方案;
- (7)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方案;
- (8) 决定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9) 聘用或解僱公司經理,並根據經理的建議,聘用或解僱副經理及財務 總監,並釐定彼等的薪酬;及
- (10) 建立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訂修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bb) 董事會會議

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須召開兩次常規會議。董事會常規會議通告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10天發出。任何其他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告,則須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和時限發出。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由過半數董事組成。董事可親自或委任另一位董事作為其候補人,替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作出的一切決議案,必須獲得過半數董事的贊成票,始獲通過。於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一切決議案,均須載錄於有關會議的會議記錄內,而有關記錄須經出席會議的董事,以及負責會議記錄的人士簽署。如董事會決議案違反任何適用的法例及法規或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導致公司蒙受重大損失,則參與通過該決議案的任何董事,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惟該等對決議案投反對票,而其反對票已記錄於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除外)。

(cc)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及可委任一至兩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的委任,須經過半數董事的批准。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並可行使下列 職權:

- (1) 主持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
- (2) 審查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及
- (3) 簽署公司發出的股票及債券。

副董事長的角色是協助董事長履行其職務。倘董事長未能履行其職務時, 其指定的副董事長須代其行使董事長的職權。

(dd) 董事資格

中國公司法規定,以下人士不得擔任董事一職:

- (1) 任何無能力承擔民事責任或承擔民事責任的能力有限的人士;
- (2) 任何曾被判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資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 序等罪行,而離該刑期屆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曾因犯罪被剝奪政治 權利,而離該項剝奪未逾五年的人士;

- (3) 任何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導致破產或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或清算負有個人責任,而離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或清算完結之日未逾三年的人士;
- (4) 任何曾擔任因公司或企業違法經營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 法定代表人,並就該項吊銷負有個人責任,而離該項吊銷日期未逾三 年的人士;
- (5) 任何負有較大數額的債務而到期未能清償的人士;或
- (6) 任何身為中國公務員的人士。

必備條款(已載入組織章程內)中載有導致被取消資格而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一職的其他情況。

(xiii) 監事會

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負責:

- (1)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宜;
- (2) 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確保彼等在執行職務時遵守有關法例、法規及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 (3) 要求董事和經理糾正任何對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行為;
- (4)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
- (5) 執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監事亦須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補充修訂,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獲得三分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始獲通 過。

監事會須由公司職工選出的代表,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選出的代表,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適當比例所組成。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財務總監,均不

得出任監事一職。監事任期為三年,並可膺選連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 致使任何人士被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監事一職。

(xiv) 經理與主管人員

公司須委任一名經理。董事會負責經理的任免,而經理須對董事會問責,並可 行使下列職權:

- (1) 監督公司的生產、業務及管理,並安排切實執行董事會的決議案;
- (2) 安排切實執行公司的業務及投資方案;
- (3) 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方案;
- (4) 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擬定公司內部規章;
- (6) 建議委任及解僱副經理及財務總監,委任及解僱其他主管人員(規定須由 董事會委任或解僱者除外);
- (7) 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8) 行使董事會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主管人員須包括公司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致使任何人士被取消公司董事資格的情況,同樣適用於公司經理與主管人員等職位。

(xv) **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均須遵守有關法例、法規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忠誠履行彼等的職務及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與主管人員亦須為公司守秘,除經有關法例及法規或經股東許可外,否則一概不得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倘董事、監事、經理或主管人員在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例、法規或公司組織 章程細則,因而導致公司蒙受任何損失,其須對公司負上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 責任,必須忠誠履行彼等的職務、保障公司的利益及不得利用彼等於公司的職位而 謀取私利。

(xvi) 財務及會計

公司須根據有關法例和法規,建立一套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表,當中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財務狀況及變動表,及盈利分派報表。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20天供公 司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開刊登其財務報表。

公司於分派盈利予公司股東前,須將其除稅後盈利作出下列調配:

- (1) 將除稅後盈利的10%轉撥往公司的法定儲備,倘法定儲備的累積數額超逾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須再作轉撥;
- (2) 將除稅後盈利的5%至10%轉撥往法定公益金;
- (3)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於提取所需款項作法定儲備後,提取公司除税 後盈利中的某一款額作酌定儲備;及
- (4) 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轉撥往普通儲備及法定公益金後,將除稅後盈利按股東 各自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予以分派。

倘公司的法定儲備不足以彌補公司上年度的累計虧損,則公司當年的盈利在依據前述規定而轉撥往法定儲備及法定公益金前,須先用作彌補該等虧損。

公司的普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酌定儲備及資本儲備。

公司在將除税後盈利轉撥往法定儲備,及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的批准後,可以從其酌定儲備中作出撥款。

公司的資本儲備,由公司股份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被視為資本儲備的其他款項所組成。

公司的普通儲備可作下列用途:

- (1) 彌補公司的累計虧損;
- (2) 擴大公司的業務範疇;及
- (3) 按股東當時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而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時持有股份的面值以繳足公司的註冊資本;倘將法定儲備轉換為註冊資本,則轉換後的法定儲備餘額,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法定公益金須用於公司僱員的集體福利。

(xvii)核數師之委任與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以審核公司每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閱其他財務報告。

核數師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的委任起計,直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根據特別規定,倘公司解僱或不再續聘現任核數師,必須事先向該核數師發出通知,而該核數師則有權在股東大會作出陳述。辭任的核數師須向股東提交報告,以陳明該公司曾否進行任何不當的交易。委任、解僱或不再續聘核數師,均須由股東決定,並須在證券監督機關作出登記。

(xviii) 盈利分派

根據特別規定,應付予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和計價,並以外幣支付。根據必備條款,須通過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外幣。

(xi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必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中超過三分二投贊成票,始獲通過。任何根據必備條款而對載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作出的修改,須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方告生效。倘採納任何組

纖章程細則中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條款的修改,則公司必須根據適用法例更改其登 記資料。

(xx) 合併與分立

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 公司可透過兩種方式進行合併,其一是先吸納被吸納的公司,然後將其解散;其二 是將被吸納的公司解散,然後成立新實體。

合併各方必須簽訂合併協議,並須編製各自的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合併各方須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批准合併的決議案獲通過後30天內於報章上至少發出三次合併公告。債權人有權在法定期限內要求公司清償任何未償還債務,或提供有關債務的擔保。任何公司倘無法償還該等債務或提供該等擔保,一概不得進行合併。

在分立前,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猶如合併一般,進行分立的公司同樣須通知債權人有關分立事宜、刊登分立通告以及向債權人償還欠款或提供擔保。

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任何因合併或分立而導致公司的登記資料有所變更, 必須重新登記。

(xxi) 解散及清算

於到期日無力償還債項的公司,可根據有關法例和法規而宣布破產。公司一經 宣布破產,人民法院須根據有關法例設立清算會,成員包括公司的股東和有關政府 機關和專業人士,以進行公司的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於下列任何情況出現時解散:

- (1) 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所規定,促使公司解散的其他情況;
- (2)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解散公司;或
- (3)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公司。

倘公司因以上第(1)或(2)項所述的任何情況而解散,則股東須在事件發生後15天內在股東大會上委任清算組成員。倘清算組不能在規定時間內成立,公司債權人可

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清算組成員。倘公司因違法或違反行政法規經營而被勅令結束業務,則其必須解散。有關監管部門須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包括股東、有關部門及有關專業人員。清算組須負責處理公司資產、編製公司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通知債權人有關公司解散的事宜、處理公司未了結的事務、清償公司未償還的債務(包括未繳稅項)、於清償公司一切債項後分派公司剩餘資產,以及在所有民事訴訟中出任公司代表。

清算組須於成立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有關公司解散的事宜,並於成立後60天內至少三次公告公司解散事宜。債權人須於法定時限內向清算組提出索償。

公司財產可用以支付有關清算、僱員工資及公司債務所產生的一切費用。任何償還公司負債後剩餘的資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而分派予各股東。倘公司資產不足以償還債務,則清算組須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令,並將清算程序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於清算期間,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新的業務範疇。

清算程序完成後,清算組須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清算報告,及向有關行政部門呈交清算報告以作確認。清算組亦須向工商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及於註銷後公告公司的解散事宜。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彼等的職務,並遵守法律的規定。清算組成員須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向公司及債權人作出彌償。

(xxii)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在有關證券監督機關授權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而上市安排必 須根據特別規定訂明的程序進行。

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證券委員會已批准發行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 資股的方案,可在取得證券委員會的進一步批准後,自取得該等進一步批准後15個 月內分別發行,及由有關公司的董事會執行。

(xxiii)遺失股票

如記名形式之股票被偷去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所載之條文,向 人民法院申請宣告該等股票作廢。在取得該項聲明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新的 股票。必備條款就遺失H股股票,載有有別於上述之程序。

(xxiv)暫停及終止上市

倘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暫停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的公司的上市地位:

- (1) 公司的註冊資本或公司的股份分佈不再符合有關的上市規定;
- (2) 公司未能遵照有關法例及法規披露其財務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告載有虚 假資料;
- (3) 公司嚴重違法;或
- (4) 公司在剛過去的三年內連年蒙受虧損。

倘發生以上第(2)或(3)項所述的情況,而經調查後證實情況嚴重,或倘發生以上第(1)或(4)項所述的情況,而情況於指定時間內仍未獲得糾正,則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可議決終止公司的股份上市。

倘公司已議決結束業務,或有關政府機關下令其解散,或在公司宣布破產的情況下,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亦可終止公司的股份上市。

(g) 證券法及法規

中國已頒布多項有關發行與買賣股份及資料披露的法規。

一九九三年初,國務院設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成立時,是負責協調證券法規的草擬工作、擬訂有關的證券政策、計劃證券市場的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境內所有證券機構的工作,及管理中國證監會。當時,中國證監會是隸屬證券委員會的規管部門,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條文、監督證券公司、監管

中國公司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督證券買賣、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數據,及進行研究分析。一九九八年初,國務院解散證券委員會,而其主要職能則歸入中國證監會的權責範圍。

-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務院頒布《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證券暫行條例」)。這條例處理有關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及批准手續、股本證券的買賣、收購上市公司、上市股本證券的寄存、交收及轉讓、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施罰及解決爭議等各方面。這條例特別訂明,中國公司直接及間接地於中國境外發售股份,須獲證券委員會批准;其亦訂明將會另行頒布有關發行及買賣人民幣特種股的細則。然而,(i)倘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建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及人民幣特種股,則該公司須遵守證券暫行條例;及(ii)證券暫行條例就有關收購上市公司及信息披露的規定,已明訂為適用於一般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而非只限於在特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這條例因而有可能適用於股份在中國境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例如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一九九三年六月十日,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暫行條例而頒布《公司信息披露的實施細則(試行)》。根據此等細則,中國證監會負責監管在中國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所作出的信息披露情況。此等細則亦載有關於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在中國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和上市報告,以及中期及年終業績報告和重大交易或事項的公告等方面的規定。重大交易或事項指對公司股價會有重大影響的交易或事項,包括修改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註冊資本、撤換核數師、主要營業資產之按揭或出售或撇減該等資產的價值(而其所撇減的數額超過該等資產總值的30%)、法院撤銷已獲公司股東或監事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公司的合併或分立。此等細則亦載有關於收購上市公司的規定,作為證券暫行條例的補充規定。
-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證券委員會頒布《禁止證券欺詐行為暫行辦法》。該辦法禁止利用與證券發行或買賣有關的內幕信息(內幕信息的定義包括任何內幕人士得悉而尚未公開並可能對證券的市價有影響的重要信息);禁止使用資金或信息或透過濫用權力以產生市場假象或導致市場混亂,或影響證券的市價,或引誘投資者在不知真實情況之下作出投資決定;禁止作出有關證券發行及買賣的虛假或嚴重誤導的聲明,或在該聲明內

遺漏重要信息。違反該辦法中的任何規定,可被罰款、沒收盈利及暫停股份買賣。在嚴重的情況下,甚至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中國證券法對掌握內幕信息的內幕人士或非法 得到內幕信息的其他人士買賣證券、洩漏該等內幕信息或遊說其他人士買賣證券。

中國證券法亦禁止屬於操控證券市價及/或成交量的買賣活動。

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布的特別規定,同樣載有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 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等方面的規定。

國務院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布《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此等規定主要處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等事宜,以及有外資股在境內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了中國證券法,其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這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的證券法,其監督(包括其他事項)中國境內的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發行股本和債券的持續披露責任、若干證券買賣活動、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證券結算機構的禁止事項,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組織及職能等。中國證券法規定(包括其他事項):(i)中國境內擬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企業,必須經國務院證券規管機構事先批准;及(ii)有關供境外人士及機構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中國境內公司股票的具體辦法,將由國務院另行制定。目前,以外幣認購及買賣的股份(包括H股和B股)的發行及交易活動,仍然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規定所監管。
-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布《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規範意見」)。規範意見載有建議應由有證券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採納的措施,以鼓勵境外上市公司遵循國內外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切實履行對投資者的責任,及樹立境外上市公司在境內外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此等措施包括對境外上市公司與控股實體(就規範意見而言,「控股實體」指擁有法人地位並在境外上市公司中有控股權益的任何公司、企業或機構)間的職能與業務活動的界別、建立更清晰的決策程序並提升董事責任感、加強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以及將政府部門和境外上市公司的行政上聯繫分開。規範意見中

的特別建議包括:(i)境外上市公司的董事會、管理層、財務及市場策劃等部門,必須獨立於其控股實體;(ii)身為控股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長、副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而兼任境外上市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者,不得超過兩名;(iii)由境外有限公司承擔主要業務及資產的國有控股實體,須減少其與境外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避免與境外上市公司在同一行業出現競爭;(iv)境外上市公司董事負有誠信義務,並應當對公司勤勉盡責。董事須就於董事會會議商討的事項發出明確意見;(v)境外上市公司須增加外部董事的比例,令外部董事佔董事會一半以上席位,當中包括兩名或以上獨立董事;(vi)境外上市公司須增加在該境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的外部監事,令外部監事佔監事會一半以上席位,當中包括兩名或以上獨立監事。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國證監會頒布《境內企業申請到香港創業板上市審批與監管指引》(「該指引」)。根據該指引的規定,國有企業、集體企業或其他實體均可藉由保薦人代表其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以批准該企業在創業板上市。作出申請時,須一併遞交該指引規定的若干文件。作出申請的先決條件包括:(i)申請人須為股份有限公司,並經省級人民政府或國家經濟及貿易委員會按照適用的法例正式批准其成立,及必須按照適用法例進行經營;(ii)申請人及其發起人均須遵從相關的國家法規及政策,及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法律或法規;(iii)已遵從適用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iv)申請人的上市保薦人認為申請人適合上市及就上市而言,願意承擔保薦人的責任;及(v)經國家科技行政機關認可及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者將獲優先審批。

(h) 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已發信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審閱本附錄 所載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並認為該概要已準確地概述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 欲獲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詳盡意見,應尋求獨立的法律意見。

2. 香港法律及法規

(a) 公司法

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以公司條例為基礎,並由根據香港基本法第160條,由第八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四輪會議,在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先前於香港生效的法律的處理方法而達成的決定,因而適用於香港的普通法及衡平法所補充。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而尋求將H股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故此須受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而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關發行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規例及規則所監管。

以下為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香港公司法,及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現存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要差別的概要。然而,此項概要不擬作出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一間擁有股本的公司,經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書而註冊成立,其註冊成立後,即成為一間獨立存在的公司。一間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若干限制轉讓股份權利的規定。組織章程細則未載有該等條文的公司,即屬公眾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可透過發起方式或以公開認購方式註冊成立。由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將僅可在其初步向公眾發售股份完成後始擁有其公司地位,及僅可在離上次發行股份滿一年後,方可再發行股份。《中國公司法》規定,國有企業可以公開認購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然而,特別規定容許國有企業可以發起方式轉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可於其成立時向公眾公開發售新股。

根據《中國公司法》,獲有關證券管理機構批准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至少須有人民幣50,000,000元的註冊資本。香港法例對香港公司的資本額並無設定最低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一間股份有限公司配發股份,藉以交換注入知識產權及 非專利技術的金額,一般而言不得超逾公司註冊資本的20%。然而,倘公司屬於高 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類別,則以知識產權及及非專利技術注入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 比,可按國務院通過的其他規例及法規所訂明的比例而注入。香港法例並無對香港 公司實施該等限制。

(ii)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法定股本為公司獲授權可發行股本的數額,而公司無須全數發行其法定股本。《中國公司法》中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股份有限公司的

註冊資本為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數額。任何註冊資本的增減,必須獲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的批准。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內以人民幣列值及認購的內資股(「內資股」),僅可供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以人民幣列值及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外資股」),則僅可供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或其他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或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持有的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所持有的股份,在彼等任職期內不得轉讓。

香港法例並無此等對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的規定。必備條款則載有類似香港公司法中,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v) 修訂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根據香港公司法,倘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特別權利,僅可在有關類別的特定比例的持有人的批准下,方可修訂。

《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有關修訂類別權利的特定條文。根據必備條款,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及於獨立類別大會上由受影響類別的三分之二股東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投票通過外,否則類別權利不可修訂或取消。就修訂類別權利而言,內資股及外資股被視作不同類別的股份,惟下列情況除外:(i)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的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獨立或同時發行不超過於該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存在的已發行內資股及外資股各20%的股份;及(ii)根據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方案,而於公司成立日期後15個月內發行的內資股及外資股。必備條款載有被視為屬於修改類別權利的情況的詳細條文。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載有任何有關公布重大合約權益的規定,亦無載有倘董事於正在考慮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時,其是否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以及該等董事可否投票的限制,亦無載有在作出重要出售時對董事權力的限制;並無對公司在提供若干福利(例如向董事提供貸款或擔保董事的債務,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收取失去職位的賠償等)方面訂立任何限制。必備條款載有關於上述與香港法例類似的,且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項的規定及限制。

(vii)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須受監事會的監察,惟其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

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以誠信的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猶如一位合理而明智的人士在相同情況下,會以謹慎、勤勉的態度及相當的技能行事。

(viii)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根據香港法例,倘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並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使公司不能以本身名義向違反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在此情況下,少數股東可代表全體股東提出衍生訴訟。雖然《中國公司法》給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權利,可向人民法院提出法律程序,以阻止執行違反法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而又在股東大會為股東或董事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中國法律中並無等同於衍生訴訟的形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及主管人員在違反彼等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的補償。此外,申請其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各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承諾,彼等將會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此項安排使少數股東可對違約的董事及監事直接提出訴訟。

(ix) 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香港法例,倘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的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香港政府的財政司司長在特定數目的股東作出申請時,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在特定情況下,委派獲授法定權力的審查員,對該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法律並無提供類似的保障。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

股東不得在損害公司一般股東或部分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以免除董事或 監事須以公司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實行事的責任,或批准由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的 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x)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30天寄予股東,倘公司擁有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會議前至少45天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告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45天以書面方式發出予所有股東,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以書面方式回覆。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通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分別為14天和21天,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則為21天。

(xi)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惟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股東大會於擬舉行日期前最少20天,倘收到佔公司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的答覆,方可召開;倘股東的回覆未能達到佔公司有投票權股份的50%時,則公司須於五天內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xii)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股東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表決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的決議案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票數的半數或以上方可通過,惟關於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進行合併、分立或解散時,則必須經三分之二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票表決贊成,方可通過。

(xiii) 披露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20天,於公司辦事處備有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以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公開認購方式成立的公司必須公開刊登其財務報表。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年度資產負債報表,須由註冊會計師核實。而公司條例

則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寄發其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予所有股東。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須依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其賬目,而財務報表亦必須載有一項有關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的説明。

(xiv)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眾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均無權查閱公司董事及股東的資料。根據必備條款,股東有權查閱及複印(須支付合理的費用)若干有關中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資料,這與香港法例賦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的權利類同。

(xv)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及香港法例,股息一經宣派即成為應付予股東的債項(香港公司的中期股息除外;一般而言,其在支付予股東前並不構成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規定須委任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收款代理人的信託公司,代表外資股持有人以信託形式收取所宣派的股息,以及所有由股份有限公司就該等外資股應付的所有其他金額。

(xvi) 合併和分立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合併和分立,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237條,於進行自動清盤期間,將公司全部或部份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間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規定,藉一項由公司及其債權人或公司及其股東所達成的和解或協議,惟須經法院批准。根據中國法例,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或分立,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及有關政府機構批准。

(xvii)仲裁爭議

在香港,股東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的爭議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等爭議可由申請仲裁者決定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仲裁。

(xviii)強制撥轉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提取其稅後盈利的若干指定百分比,作為法定儲備和法定公益金。香港法例並無該等規定。

(b)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發行人的若干額外規定。下述為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i) **保薦人**

上市後,本公司最少須於上市的財政年度的餘下時間及其後兩個財政年度內,續聘上市保薦人、其他財務顧問或其他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專業事務所,就持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代表本公司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除非在保薦人再無能力完滿地履行其角色的特殊情況下,並且已事先知會聯交所擬終止委任保薦人的意向及原因,否則保薦人的委任不得予以終止。

(ii)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賬目已經按相若於香港所規定準則而予以審核,否則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一般不會獲接納。該等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

(iii) 傳票代理

公司須於其證券在創業板上市期間,委任及保留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並須就其委任及任何終止委任與其合約細則通知聯交所。

(iv) 公眾持股量

無論於任何時間,倘中國發行人除有外資股(「H股」)在創業板上市外,還有其他已發行的證券,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有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H股須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最少10%,而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和則須佔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倘於H股上市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的預期市值超過4,000,000,000港元,則在該情況下,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須介乎20%至25%。

倘中國發行人除H股以外並無其他現有已發行證券,則 H 股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最少25%。倘於H股上市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預期市值超過4,000,000,000港元,則在該情況下,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須介乎20%至25%。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現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裕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的權益得充分反映。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表現達致擔任監事職位的能力水平。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後及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公司可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H股。於購回股份前,必須取得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在不同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在創業板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説明,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的規定,董事會知悉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

(vii) 持續責任及財務資料

本公司根據其所作出的創業板上市申請,已承諾其任何證券一經在創業板上市後,其將遵守不時生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全部規定。創業板上市規則載有若干關於一般性持續責任的條文,其中較重要者已概述如下:

(aa) 可贖回股份

在未得到聯交所同意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前,本公司不可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bb) 優先購買權

除於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在根據章程細則進行的獨立類別股東大會上,經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下列事項:(1)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

或該等可換股證券;或(2)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授權、配發、發行或批授,以致重大地攤薄本公司及各股東佔應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百分比。

倘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授權董事(不論為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分別或同時地批准、配發或發行內資股及H股時,即無須取得有關批准,惟須符合一項條件,即在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自股東通過該特別決議案的日期起計),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內資股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總額的20%,而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H股總數,則不得超出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的已發行H股股本總額的20%。

(cc) 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導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現任何修訂,以致章程細則不 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該等章程細則的必備條文。

(dd)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境內地方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 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一 全份股東名冊的副本;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一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如有);
- 一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 該等證券所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就購回每個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 及最低價格(按內資股及外資股劃分)的報告;
- 一 向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機關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報告的副本;及
- 一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的副本(僅提供予股東)。

(ee) 收款代理人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人,向彼等支付及由彼等以信託 形式,代為持有尚待支付予H股持有人的款項,及其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及 其他款項。

(ff) 股票上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 其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就該等股份向其提交有作出以下聲明 及經簽署的表格後,方可以特定持有人的名義登記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 讓:

- 股份購買人與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同意,及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遵 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
- 一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其本身、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根據章程細則,就由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導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進行仲裁。所提出的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布裁決結果。該仲裁將為最終裁決;
- 股份購買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購買人授權本公司代其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 等董事及主管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章程細則中所規定彼等對股東應負 的責任。

(gg) 遵從《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章程細則的規定。

(hh) 本公司與各董事、主管人員及監事訂立之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主管人員訂立書面合約,其中最低限度須載有以下條 文:

- 由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彼等將遵守及符合《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章程細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的規定,及本公司可按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而獲得的補償,以及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等方面,向本公司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董事或主管人員就其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中規定須向 股東履行的義務而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作出的承諾;及
- 一 一項仲裁條款,其規定倘出現由該合約、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或 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頒布的任何權利或義務,而引致的 一切有關本公司與各董事或主管人員,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 主管人員,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爭議及索償,則該等爭議及索償可按索 償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 行仲裁,或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當索 償人提出爭議或索償仲裁時,另一方必須將爭議或索償提交索償人所 選擇的仲裁機關仲裁。該仲裁將為最終及決定性的裁決。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文大致相同條款聲明的書面合約。

(ii)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外資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 所認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jj) 英文譯本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須由本公司寄發予聯交所或其H股持有人的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附以中文譯本;亦可以中文撰寫另附英文譯本。

(viii) 一般資料

倘中國法例或市場慣例的變化,導致任何制定其他規定的基準的有效性及準確性發生重大改動,則聯交所可實施額外規定或使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上市,須受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所規限。不論任何中國法例或市場慣例有

否改動,聯交所保留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額外規定及就本公司上市訂出特別 條件的一般權力。

(c) 其他法定及監管條文

待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須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其他適用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規定。

(d) 證券仲裁規則

章程細則規定,若干因章程細則或《中國公司法》產生的索償,須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各自的規則而進行仲裁。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仲裁機關在仲裁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而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事務時,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則仲裁機關在確信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由作出後,須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惟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一方(不包括中方)或任何證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形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媒介。就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一方。

(e) 税務

(i) 股息

倘公司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税,則該公司支付予在香港進行業務的人士的任何股息,均須繳納利得税,惟該等股息須構成該等人士在香港進行業務產生的盈利的一部分。

(ii) 利得税

香港並無對來自銷售財產 (例如H股) 的資本收益徵税。在香港從事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並於香港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取得收入的人士,須繳納利得税。於香港從事業務並從買賣股份取得經營收益的證券商,須繳納利得税。由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起,公司利得稅乃根據應課稅盈利按17.5%的稅率而繳納。個別人士則按累進方式繳稅,二零零三至零四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四至零五財政年度之最高稅率分別為15.5%及16%。

(iii) 印花税

股份買賣雙方均須繳納印花税。應付税款乃按所出售股份代價或其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印花税現行税率為股份代價或其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2%。於聯交所進行的交易的有關印花税,一般由買賣雙方平均分擔。規定須於香港股份過戶處或股份過戶分處登記的轉讓文件,亦須按每份5港元的固定税率繳納印花税。

(iv) 遺產稅

任何人士(不論屬定居或居留)身故後所遺下或視作遺下的,位於香港的財產,須按有關財產的價值繳納遺產稅。就遺產稅而言,由於H股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成為位於香港的財產。香港遺產稅按5%至15%的累進方式徵稅。遺產稅的稅率及起徵點於過去乃定期作出調整。應課稅遺產總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的遺產,無須繳納遺產稅,而應課稅遺產總值超逾10,500,000港元的,則須按最高15%的適用稅率繳納遺產稅。

以下為組織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此等條文已載入經中國證監會及國家體改委聯合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所補充的必備條款,並獲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所採納。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章程細則中文全文之副本均可供查閱。

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中並無條文賦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為增加本公司的股本,董事須制定一份配發公司股份的建議書,將建議書提呈股東大會,並以特別決議案取得彼等的批准。然後,董事須將該建議書呈交國務院證券監督機關審批,在取得批准後方可作出安排以落實配發股份。

在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在每十二個月內分別或同時地,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的最多20%的股份。

(b)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下列兩者的總和超過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的最新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 則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董事不得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的任何固定資產:

- (i) 建議出售的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及
- (ii) 在緊接此項出售建議前四個月內,本公司因出售固定資產而收取的總代價。

本公司出售固定資產的有效性,不會因違反本規定而受影響。就本規定而言,出售包括轉讓固定資產中的權益的行動(用作擔保者除外)。

(c) 喪失職位之賠償或款項

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須按照彼等與本公司簽訂的合約而予以支付。除按照前述訂立的有關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一概不得就任何該等安排,為其應獲得的任何利益而向本公司提出訴訟。

遇本公司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知情及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 退休而應得的補償或其他款項。「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任何一種情況:

- (i) 任何人士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要約,目的在使要約人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違反上述規定,則其所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予該等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 股份出售的人士所有,而該董事或監事則須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及該費用不得 從將予分派的款項中扣除。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向(i)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ii)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iii)按下文第1(f)段所述與上述各主管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本文第1(d)段所載限制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i)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 (ii)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服務合約,向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提供貸款、 貸款擔保或其他資金,以支付為本公司利益或其為本公司履行職責所支出的費用;及
- (iii) 倘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則本公司可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 或其他主管人員或與彼等有關連的人士,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按下文第1(f)段所述),惟提 供貸款或貸款擔保的條件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貸款,則不論貸款條件如何,收到貸款的人士均須立即償還。

倘本公司違反上述限制而提供擔保,則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下述情況除外:

- (i) 提供貸款者,在向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時,並不知情;及
- (ii) 本公司提供的抵押品已由提供貸款的人士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

就上述規定而言,擔保包括作出責任承諾或提供抵押品,以保證義務人履行責任。

(e) 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情形外,對於任何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該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上述購買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間接地承擔責任的人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減少或解除該等責任。

下列交易不受前述規定限制:

- (i) 本公司所提供有關財務資助乃誠實地以本公司的利益出發,及提供該項資助的主要目的並 非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該項財務資助乃本公司某項總體計劃中的一部分;
- (ii) 以股息合法地分派本公司的資產;
- (iii) 以配發紅股的形式分派股息;
- (iv) 根據組織章程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購回股份及調整股本結構;
- (v) 提供貸款乃屬於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內的正常業務活動,惟其不應致使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 或即使因此而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及
- (vi) 本公司為作出職工持股計劃供款而提供的款項,惟其不應致使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即使因此而減少,該項財務資助乃從本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就本組織章程而言:

- (i) 「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列方式提供之財務資助:
 - (aa) 饋贈;
 - (bb)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作出承諾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責任)、彌償(因本公司本 身的過錯所引起的彌償除外)、解除或放棄權利;
 - (cc) 提供貸款或訂立由本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約;該貸款或合約中的立約方有所變更,或該貸款或合約中的權利的轉讓;或

- (dd) 本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已無淨資產或其淨資產將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 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及
- (ii) 「承擔義務」的涵義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約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合約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 亦不論為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 義務。
- (f)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內的權益

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直接或間接地在與本公司訂立的或擬訂立的合約、 交易或安排上有重大利益(服務合約除外),則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的批准同意, 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披露其利益的性質及程度。除非有利益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已按章 程細則的規定向董事作出披露,並且在不將有利益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及其本身亦未參加表決的會 議上批准該事項,否則,本公司可撤銷該合約、交易或安排,惟倘對方為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 他主管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除外。就本規定而言,倘某董事、監事、經理或其 他主管人員的關連人士在某合約、交易或安排上擁有利益,則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亦 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倘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在本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前,以書面 形式通知董事,聲明由於通知所載的原因,彼等在與本公司將會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在該通知闡明的範圍內,彼等將被視為已作出上述規定的披露。

任何人士如屬下列情況,即為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有關連人士:

- (i) 為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為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上文(i)所述人士的信託人;
- (iii) 為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上文(i)及(ii)所述人士的合夥人;
- (iv) 為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在實際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與上文(i)、(ii)及(iii)項所述人士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或
- (v) 上文第(iv)項所述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

(g) 酬金

本公司須就酬金與每位董事及監事訂立書面合約,並須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該等酬金包括:

- (i) 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的服務酬金;
- (ii) 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主管人員的服務酬金;
- (iii) 作為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事務而提供其他服務的酬金;及
- (iv) 作為該董事或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可獲得的補償金。

除按前述訂立的合約外,董事或監事一概不得因上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提 出訴訟。

(h) 退休、委聘及解聘

凡有下列任何情況,有關人士即不能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承擔民事責任能力有限者;
- (ii) 曾犯有賄賂、貪污、侵佔財產、挪用資產等罪,或曾犯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而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而離該刑期或剝奪政治權利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而破產或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 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而離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或清盤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對該事項負有個人責任,而 離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無法清償較大數額到期債務者;
- (vi) 因涉嫌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而案件尚未審結者;
- (vii) 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者;
- (viii) 非自然人者;或
- (ix) 曾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而離該裁 定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並無規定董事必須退任之特定年齡。

所有董事均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及均須自其各自獲選日期起計履任三年。董事於任期屆滿時,可膺選連任。

關於有意提名某人競選董事一職之通知書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出選之通知書,須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天之前給予本公司。

董事會須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董事長及兩名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須經過半數董事同意方能委任及罷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須自其各自獲選日期起計履任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時 膺選連任。董事可同時擔任總經理一職或其他高級職位(監事一職除外)。

在遵守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之情況下,股東大會可藉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尚未屆滿之董事 (惟此並不影響根據任何合約可提出索償之權利)。

2. 組織文件的修改

修改組織章程所載的任何條文,須得到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批准,及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組織章程中有關更改類別權利的條文;及
- (ii)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組織章程所載必備條款之條文必須在國務院公司監督機關及中國證監會 批准後,方可更改。涉及公司註冊事項之更改須依法註冊。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任何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股東權利」)的建議,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該等受影響的類別股東,按組織章程的規定另行舉行的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以下情形須被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i) 類別股份的數目變動,或享有與該類別股份同等或更多表決權、或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另一類 別股份的數目變動;
- (ii)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其他類別股份,或將另一類別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授予該等轉換權;
- (ii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累計股息權利,或收取累積股息的權利;
- (iv)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優先獲派股息或在公司清盤中優先取得資產分配的權利;
- (v)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有的任何股份轉換權、購股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或購入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vi)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附有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vii)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
- (viii)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ix) 發出認購或轉換該類別或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
- (x) 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益或特權;
- (xi) 因本公司進行改制而造成不同類別的股東在該改制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xii) 修改或廢除組織章程中有關保障各類別股東權益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文(ii)至(viii)、(xi)及(xii)分段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均有表決權,惟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概無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案,須經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且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 投票通過,方可作實。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的舉行方式須盡可能與股東大會相同。組織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規定亦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須被視為不同的類別股東。在發起人外資股方面,組織章程並無訂 明該等股份是否本公司的另一類別股份。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對發起人外資股所附 權利的法律意見概要,載於本附錄第20段。

就組織章程中有關類別股東權利的條文而言:

- (i) 在本公司向全體股東提出以相同比例發出全面收購,或其在證券交易所以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
- (ii) 在本公司按組織章程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本身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與該建議中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iii) 在本公司改制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指以低於同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 或與同類別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特別決議案 — 須獲大多數票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案可藉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通過。

普通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獲三分之二以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委任受委代表投票通過。

5. 表決權

股東有權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及委任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 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

在當時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有關表決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包括受委代表)可按彼等所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的數目而行使彼等的表決權。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將用舉手方式進行,除非以下人士在舉手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決:

- (a) 該會議的主席;
- (b) 至少兩名親自出席且有表決權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個或多個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且獨自或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或以上的股東。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會議主席可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該決議案獲通過,並將此 記錄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及無須進一步證明該支持或反對決議案的票數或其比例。提出以投 票方式表決的人士可撤回其要求。

倘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為選舉會議主席或押後會議,須即時進行投票表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 決的其他事項,須由會議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繼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在 提出投票表決要求的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案。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無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表決權。

當反對與贊成票數相同時,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均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須由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 並應於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7. 會計與核數

(a) 財務及會計系統

本公司須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所制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系統。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採用公曆年制,即由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時編製一份財務報告,並須依法作出審核。

董事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監管部門所頒 佈的規範文件,規定須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20日,將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備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以供股東查閱。此外,本公司須將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最少21日前,以預付郵資方式寄發或送達予股東名冊內列有其地址的每位H股持有人。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須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而編製外,亦須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外資股上市地的會計準則而編製。倘按上述兩種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出入,則該財務報表須指出該等出入。就分派本公司於某一年度的的除稅後盈利而言,本公司之除稅後盈利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的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該等業績或資料亦 須同時按國際會計準則或本公司外資股上市地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於每一財政年度公佈兩次業績。中期報告須於每一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的60天內公佈,而年報則須於財政年度完結後的120天內公佈。

(b) 聘用核數師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聘任一位或多位符合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以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與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該核數師的任期自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本公司聘用的首位核數師可由本公司在創立大會上聘任,否則即由董事委任;以後者方式聘用 的該位核數師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在舉行股東大會前,倘核數師一職出現臨時空缺,則董事會可於股東大會舉行之前委任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臨時空缺。惟在該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或有其他在任的核數師,則該等核數師仍可繼續行事。

不論本公司與核數師的合約條款如何,股東大會均可在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藉通過普通決議 案而解聘該核數師。惟此並不影響該核數師因被解聘而有權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

由董事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由董事釐定。在其他情況下,核數師的酬金及支付酬金的方法則須由股東大會釐定。

(c) 撤換及解聘核數師

倘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以聘任一間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聘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退任核數師,或在某核數師的任期未滿前將其解聘,須符合下列規定:

- (i) 所提呈的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通告發出之前,寄予擬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或擬離任的核數師,或在有關財政年度已離任的核數師(離任包括遭解聘、辭聘及退任)。
- (ii) 倘即將離任的核數師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公司將該陳述知會股東,除非該書面陳述收 到過晚,否則本公司須採取以下措施:
 - (aa) 在與決議案有關的通知上説明即將離任的核數師已作出陳述;及
 - (bb) 將該陳述的副本寄予每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書的股東;
- (iii) 倘有關核數師的陳述並未按上文第(ii)段的規定送出,則該核數師除擁有發言權外,亦可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宣讀該陳述,及可作出進一步的陳述;
- (iv) 即將離任的核數師有權出席:
 - (aa) 其任期本應屆滿的股東大會;
 - (bb)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臨時空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cc) 因其辭聘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

其亦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告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通訊,並在任何該等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的任何事宜發言。

(d) 核數師的辭聘

核數師可藉將書面辭聘通知存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以辭去其職務。該通知須包括下列其中一項陳述:

- (i)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須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待的情況的陳述;或
- (ii) 任何該等須作出適當交待的陳述。

任何該等通知在其存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在收到前段所指的書面通知後的14天內,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呈有關監督機關。倘通知載有上文第(ii)分段提及的陳述,則本公司須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以供股東查閱。本公司須將該 陳述的副本以郵資已付的方式,按載於股東名冊上的地址寄予每股H股持有人。

倘核數師的辭聘通知載有上文第(ii)分段所提及的陳述,則其可要求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聽取 其就有關辭聘的情況而作出的説明。

(e) 核數師的權利

本公司聘任的每位核數師均享有下述權利:

- (i) 隨時查閱本公司的賬簿、記錄及憑據,並要求本公司的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提供有關的資料及說明;
- (ii)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必需的資料及説明,以使核數師能履行 其職務;及
- (iii) 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收取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通訊,並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事宜發言。

就組織章程而言,任何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提述與「核數師」具同等含意。

8. 會議通知及商議事項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須依法行使有關職能及權力。

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事前批准,本公司不得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合約,以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權交託予該人士負責。

倘發生下列其中一種情況,則董事須於事件發生後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為《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或組織章程規定的數目的三分之二以下;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概要

- (ii) 本公司的累積虧損達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有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 (iv) 董事認為有必要或監事會提出須召開股東大會;及
- (v) 兩位或以上獨立董事建議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45天前發出;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間,不應包括發出通知 當日及開會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必須:

- (i) 為書面形式;
- (ii) 指明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
- (iii) 列明將於會議上商討的事項;
- (iv)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能明智地對將予討論的事項作出決定所需的資料及説明。前述原則包括(惟不限於)在本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改制或其他改組方案時,提供有關建議中交易的條款詳情及所涉及的合約(如有),並對其影響作出適當的説明;
- (v) 倘任何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於將予討論的事項上,擁有重大利害關係,則該通知 須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如將予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作 為股東身份的影響,有別於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
- (vi)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呈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vii)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席會議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 表決,而該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及
- (viii) 載明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及地點。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任何該通告上未有載明的事項。

在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持有附表決權的股份的5%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予以商討。本公司須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會議的議程;惟該提案須在該會議通告發出之日30天內送達本公司。

股東大會通知須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予所有股東(不論其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 收件人地址以舊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持有人而言,股東大會通知可以上述方式發出或在 組織章程指定的期間內的任何一日,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告。該通知一 經刊登,所有內資股持有人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知。

倘意外遺漏未向有權得到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並無接獲會議通知,該會議及在該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不會因此而失效。

股東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時,應按下列程序辦理:兩位或以上的股東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的10%或以上(持股數量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時,該等股東可簽署

一份或數份格式及內容相同的書面要求,要求董事盡快(而董事應盡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有關類別股東 會議。倘董事在收到該要求後30天內並無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則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收到該要 求後的四個月內自行召開會議,召集會議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相同。

下列事項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

- (i) 增減本公司資本及發行本公司的各類別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本公司的債務證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及清算;
- (iv) 修改組織章程;及
- (v) 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為可能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的其他事項。

除組織章程所指明須在類別股東會議上通過的事項外,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

- (i) 董事及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制定的利潤分配及虧損彌補方案;
- (iii) 董事會及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彼等的薪酬及支付方式;
- (iv) 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其他財務報告;及
- (v) 除中國公司法、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規定、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者外,一切須經股東大會 批准的其他事項。

9. 轉讓H股

除法律及/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均可自由轉讓,及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所有H股的轉讓,須採用一般通用的格式或為董事所接受的其他格式,並只能以親筆簽署。

根據組織章程的條文規定,所有繳足股款的H股均可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款,否則董事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且無須給予任何解釋:

- (i) 轉讓文據僅涉及H股而已;
- (ii) 已繳付有關的轉讓費用及印花税;
- (iii) 轉讓文據已附奉相關之股票,而董事亦可合理地要求出示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轉讓人作出轉讓的權利;
- (iv) 倘擬轉讓本公司股份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數目不得多於四名;及

(v) 有關的本公司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公司的股份不得轉讓予任何未達法定年齡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

10.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取得有關中國監督機關的批准及符合組織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購回已發行的股份:

- (i) 為減少本公司的股本而需註銷股份;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進行合併;或
- (iii) 法律及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本公司只可以下列其中一項方式購回股份:

- (i) 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
- (ii) 透過在聯交所或中國之證券交易所進行公開買賣;或
- (iii) 以場外協議方式。

本公司在按組織章程事先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可藉場外協議方式購回本身的股份。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公司可解除、更改或放棄其在所訂立的協議中的任何權利。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或取得購回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本身股份的協議或其根據該協議所產生的任何權利。

除非本公司正進行清盤,否則:

- (i) 倘本公司以面值購回其股份,則該款項須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 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
- (ii) 本公司以溢價贖回或購回其股份時,該等股份的面值部分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或從為贖回或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超出面值的部分,須按下述辦法支付:
 - (aa) 倘購回的股份以面值發行,則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bb) 倘購回的股份以溢價發行,則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的賬面餘額或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惟從為購回該等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支付的款額,不得超過所購回的股份在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亦不得超過購回時本公司溢價賬或資本儲備賬(包括其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iii) 本公司為以下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由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付:
 - (aa) 取得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利;
 - (bb) 變更購回其本身股份的任何協議;或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概要

(cc) 解除本公司根據任何購回其本身股份之協議所負的任何義務。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須於法律指定時限內予以註銷,購回股份的總面值須從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削減。

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扣除用於購回股份的金額後,此項金額須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 儲備賬內。

11.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載有關於限制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持有其控股公司股份的條文。

12.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在繳納有關税項及徵費後的利潤,須按下列順序分派:

- (i) 彌補累積虧損;
- (ii) 撥作法定儲備;
- (iii) 撥作法定公益金;
- (iv) 撥作酌定儲備;及
- (v) 支付普通股的股息。

於任何年度內,上文(iv)至(v)項的具體分派比例,須由董事視乎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發展需要而擬定,並須提呈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在彌補累積虧損、撥作法定儲備及法定公益金前,不得作出股息分派。

本公司須將税後利潤的10%撥作法定儲備,惟倘累積法定儲備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則無須再作分配。

本公司須按照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將其利潤撥作酌定儲備。

以下款項須根據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撥入法定儲備:

- (i) 以溢價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及
- (ii) 國務院金融監管部門要求撥入資本儲備的其他收入。

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的5%至10%撥作法定公益金。

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的批准後,董事可議決分派中期股息或紅利。

本公司以現金及/或紅股的形式分派股息。

普通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宣派及列值。應付予內資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支付。應付予H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須按照有關中國外滙法規以港元支付,兑換率應以緊接宣派股息或分派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人民幣兑港元平均收市兑換價為準,或根據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所規定或准許的其他滙率折算。

本公司須為H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人,以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H股而分派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收款代理人須為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 受委代表

股東可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屬公司股東, 則可由其法定代表或由其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授權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獲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

- (i) 享有與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同等的發言權;
- (ii) 有權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iii) 有權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惟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在投票方式時行使表決權。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其受委代表,並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所簽署, 方為有效。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文書須加蓋法人的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獲授權的代理人所簽署。

受委代表委任書須於有關大會召開前24小時或在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召開大會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倘該委任書由委任人的授權人所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核實,並連同上述委任書一併送達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或召開大會通知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任何由董事發給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須讓股東能按照其意願就會議提呈之每項決議案,指示其受委代表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表格亦應註明倘股東不作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作出表決。

除非本公司於有關會議開始前已接獲書面通知,否則即使委任人在表決前已經去世、喪失行事能力、 撤回其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由受委代表按委任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組織章程並無載述有關催股款及沒收股份的規定。

15. 查閲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保存股東名冊,並登記以下事項:

(i) 每位股東的名稱、地址及職業或職業性質;

- (ii) 每位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和數量,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以及所持股份的編號;
- (iii) 每位股東登記成為股東的日期;及
- (iv) 終止成為股東的日期。

除非有反面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足為證明股東持有股份的充份證據。

本公司應保存完整的股東名冊,包括以下各部分:

- (i) 存放於本公司法定地址且除按下文第(ii)及(iii)分段規定而註冊的股東外,包括所有其他股東的股東名冊;
- (ii) 存放於上市地點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股東名冊;及
- (iii) 董事就本公司股份上市而言,認為有需要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股東名冊副本,須備置於本公司的法定地址。本公司可委任境外代理機構管理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獲委任的境外代理機構須確保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股東名冊的正副本在任何時候均保持一致,倘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出現分歧時,則以正本為準。股東名冊的不同部分應互不重疊。任何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所註冊的股份轉讓,在該等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在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重複註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及修正,須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根據組織章程,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可享有(其中包括)下列收取相關資料的權利,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獲得組織章程的副本;
- (ii)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及複印:
 - (aa)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及
 - (bb)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的下述個人資料:
 - (1) 現時及以往的姓名及別名;
 - (2) 主要地址(住址);
 - (3) 國籍;
 - (4) 主要職業及所有其他職業與職位;及
 - (5) 身份證明文件及號碼;
- (iii) 本公司股本的狀況;

- (iv) 一份顯示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本身每一類別股份的總面值、數量、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及
-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16.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最少須於會議召開前20天,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天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佔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佔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即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應當於五天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日期及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後本公司即可召開股東大會。

上述程序在細節上稍作修改後,適用於類別股東大會的各類別股份的股東。

17. 少數股東受欺詐或受壓迫時之權利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義務外,控股股東以股東身份 行使其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而在下列事項上,作出有損整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

- (i) 免除董事或監事須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前提而行事的責任;
- (ii) 批准董事或監事 (為其本身或他人的利益) 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的資產,包括(惟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iii) 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或他人的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包括(惟不限於)收取分派及表決的權利,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方案。

就此而言,控股股東即一位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的人士:

- (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選出超過半數以上的董事;
- (i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權行使或可控制別人行使本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
- (iii)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或以上;或
- (iv) 其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任何其他方式實際上控制本公司。

18. 清算程序

本公司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應予以解散及進行清算:

- (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解散本公司;
- (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附錄三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及組織章程概要

- (iii)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而被依法宣告破產;或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而被依法命令結業。

倘董事決定將本公司清算(因本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者除外),則董事須在為此目的而召開股東大會的 通知中,聲明董事在對本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可於清算日後12個月內清償全部債務。 決定進行清算的決議案經股東大會通過後,董事的職能及職權即告解除。

倘本公司根據此第18段的第(i)、(iii)或(iv)分段所述理由而解散及進行清算,則本公司須成立清算委員會。 清算委員會的成員及組成方式,須視乎進行清算的原因而定。

清算委員會須於成立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須於成立後60天內在報章上至少刊登三次公告。清算委員會須負責登記債權人的權利。

在清算委員會接管本公司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本公司財產清單後,其即須擬定清算建議書,並 提早股東大會或有關監督機關審批。

本公司資產須按下列順序分派:

- (1) 繳付清算費用及開支;
- (2) 繳付僱員工資及勞動保險費;
- (3) 清繳所欠税款;及
- (4) 清償本公司的債務。

在全數支付以上款項後的任何剩餘資產,須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比例而向彼等作出分派。

本公司完成清算後,清算委員會須就清算期間編製一份清算報告及其收支的賬目及財務報告。此等賬 目及報告一經中國的註冊會計師核實,即須提呈股東大會或有關監督機關審批。

清算委員會須於股東大會或有關監督機關審批後的30天內,將上述賬目或報告提呈公司註冊機關、申請取消本公司的註冊及公佈本公司經已結業。

倘本公司因破產而解散及進行清算,則清算委員會須根據法律及組織章程由人民法院成立。

倘本公司正由於解散而進行清算,而清算委員會在接管本公司的資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與財產清單後, 發現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悉數清償其債務時,其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本公司破產。

一俟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已破產,清算委員會須將所有與清算有關的事宜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19. 對本公司或其股東具重大意義的其他規定

(a) 一般規定及有限責任

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並以該出資額為限而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本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及經營的需要,按《中國公司法》第十二條所載的控股公司方式運作。

(b) 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乃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業務、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及股東與股東之間的權利與義務的法律文件。組織章程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均具有約束力。上述人士可依據組織章程的規定提出與本公司事宜有關的申索。

股東可依據組織章程向本公司提出訴訟,相反亦然;股東亦可依據組織章程向本公司的股東、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提出訴訟。就此而言,提出訴訟包括在法院提出訴訟及向仲裁機構 申請仲裁。

(c) 股份及註册資本

本公司的全部資本劃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

無論任何時候,本公司均須設置普通股。在獲得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的批准後,本公司可按其需要而設置其他類別的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均為記名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在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批准後,本公司可向境內投資者或境外投資者(或同時向兩者)發行股份。

就前段而言,「境外投資者」指中國以外地區及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境內投資者」則指中國國內(上述地區除外)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者發行及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公司向境外投資者發行及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於中國境外上市的外資股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境外上市外資股在本招股章程「釋義」一節中界定為「H股」)。

根據目前已制定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組織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在配售完成時不得少於995,000,000股,當中695,000,000股須為已發行及發行予發起人的股份。

本公司可採用下述方式以增加其資本:

- (1) 向一般投資者發售新股;
- (2)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3)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或

(4) 以中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許可的任何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的規定而削減其註冊資本。本公司在削減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法定的最低限額。本公司在削減其註冊資本時,須編製一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須在通過削減其註冊資本決議案當日起計的10天內通知其債權人,並於該30天內在報章上至少刊登三次公告。債權人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的30天內(或如未接獲該項通知,則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計的90天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d) 董事會

董事須向股東大會的股東負責,並具有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報告彼等的工作;
- (ii) 落實執行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案;
- (iii) 决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編製本公司的年度財政預算方案及決算賬目;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累積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的股本增減方案及發行債務證券方案;
- (vii) 制訂本公司的分立、合併或解散建議;
- (viii) 制訂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x) 任免本公司的總經理,並在總經理的推薦下任免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主管 人員,及釐定彼等的報酬及支付方式;
- (x)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 擬備有關修改組織章程的建議;
- (xii) 制訂本公司的主要收購或出售方案;
- (xiii)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和任免有關負責人;及
- (xiv) 擁有股東大會及組織章程所授予的其他權力。

有關上文第(vi)、(vii)及(xi)項所述事項的決議案,須由最少三分之二的董事表決贊成,方可作實。 有關上文所述其他事項的決議案,則須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贊成。

董事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均有一票表決權。在反對與贊成票票數 相等時,董事長可投額外一票。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惟當遇上緊急事項,在經由三分之一或以上 的董事聯名或由總經理提出時,即可召開董事特別會議。

(e)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設董事會秘書一職,由董事任免。董事會秘書須為具有董事所認為的必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公司秘書的職位由一位或兩位自然人出任。

公司秘書的主要職責是確保:

- (i) 本公司備有完整的文件及記錄;
- (ii) 本公司編製及向工商管理機關及法律規定的有關機構遞交所需的報告和文件;及
- (iii) 本公司妥善保存其股東名冊,而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及文件的人士,則可迅速地獲得有關的記錄及文件。

本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人員,均可同時兼任董事會秘書。本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f) 經理

本公司須設經理一職,由董事任免。經理須向董事負責並有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主管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架構;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內部行政規例及規則;
- (vi) 建議任免本公司的副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主管人員(規定須由董事任免者除外);及
- (vii) 履行及行使組織章程及董事所授予的其他職能及職權。

(g)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監事會以負責監督本公司的董事會、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防止彼等濫用職權及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

監事會須由兩名股東代表、一名僱員代表,以及其餘二名須為不佔本公司任何職位或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的個別人士所組成。僱員代表須由本公司僱員以民主方式選出及罷免,股東代表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及罷免。監事的任期為由當選之日起計的三年,並可膺選連任。監事會主席須由超過三分之二的監事任免。

監事不得同時由董事、經理或本公司其他負責人兼任。

監事會須向股東大會負責,並須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職權:

- (i) 查核本公司的財政事宜;
- (ii) 監督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在執行本公司職務時,有否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或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倘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的行為有損本公司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士作出糾正;
- (iv) 審閱董事擬提呈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財務資料,例如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計劃。 倘存疑時,可代表本公司委任註冊會計師或執業核數師協助審閱;
- (v) 接受國家有關部門委托對議定的事項進行調查;
- (vi)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vii)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向董事提出訴訟;及
- (viii) 履行及行使組織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能及職權。監事須出席董事會會議。
- (h) 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主管人員的義務

每位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在行使職權及履行責任時,須以一個合理謹慎的人士在 相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而作出其所應作的行為。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訂的義務,以及誠信責任的職 責以外,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主管人員在行使本公司賦予彼等的職能及職權時,還須對每位股 東承擔下列的義務:

- (i) 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須以其認為乃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而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公司的資產,包括(惟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惟不限於)獲分派權及投票的權利,惟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而提呈股東大會通過的本公司改組方案。

每位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主管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避免使本身的利益 與所承擔的義務發生衝突。此原則包括(惟不限於)履行下列職責:

- (i) 真誠地以本公司的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而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獲賦予的酌情權,並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或行政法規的允許,或者得到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情權轉予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須一視同仁,對不同類別的股東亦須公平對待;
- (v) 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知情的情況下同意外,否則不得與本公司 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的資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資產,包括(惟不限於) 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任何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任何佣金;
- (ix) 以組織章程為依歸下,真誠地執行其法定職責及保護本公司的利益;不得濫用其於本公司的職位及權力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ix)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 人的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a)法律有規定;(b)公眾利益有要求;及(c)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不得指示其關連人士(如上文第1(f)節所述)作出彼等本身不得作出的行為。

(i) 股東的責任

本公司的股東為合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其姓名(或名稱)須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股東可享有其所持類別及比例的股份所附有的權利,並同時須承擔上述股份所附有的責任。同類別股份的股東有權享有同等的權利,亦須承擔同等的責任。

股東除可根據上文第15段所述的組織章程條文而有權取得相關資料外,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同時 有權: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和其他分派;
- (ii) 出席及行使表決權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行使表決權;
- (iii) 監督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活動,並提供建議及作出諮詢;
- (iv) 依照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其股份;
- (v) 根據組織章程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vi) 於本公司結業或清算時,按其當時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派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享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須承擔下列責任:

- (i) 遵守組織章程;
- (ii) 按其認購股份的數目及方式繳納應繳付的認購股款;及
- (iii) 承擔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除在認購股份時所議定的條件外,股東無須承擔任何認購額外股本的責任。

除非出現相反的證據,否則股東名冊即為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修正,應根據該部分股東名冊存放地的法律進行。任何人士倘對股東名冊持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或名稱)從股東名冊上刪除,均可向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當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時,彼等均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惟須受以下條款的限制:

- (i) 就任何股份而言,倘聯名持有人數目超過四名,則本公司有權不為其進行登記;
- (ii) 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人逝世,只有聯名持有人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將被本公司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有權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及
- (iii)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獲送達有關股份的股票,或收取本公司的通知,或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將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倘股東遺失其股票(「原有股票」),可向本公司申請就原有股票的股份(「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組織章程對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申請補發股票的手續,載有相關的條文。就H股持有人而言,申請人 在提出申請時,須以指定格式連同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倘本公司經考慮組織章程所載之要求後, 確信並無接獲任何人士對補發股票提出的異議,本公司將發出新股票,並將原有股票註銷。本公司為 註銷原有股票及發出新股票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均須由申請人承擔。在申請人就該等費用提供合理擔 保前,本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在本公司根據上述條文補發新股票後,獲得新股票的善意買家的姓名或其後就有關股份而登記 於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倘為善意買家),其姓名均不得自股東名冊中刪除。除非索償人可證明本公司曾 作出欺詐行為,否則本公司無須對因註銷原有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蒙受任何損失的任何人士承擔責 任。

(j) 爭議的解決

倘由於組織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下列人士 之間,即:

- (i)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
- (ii) 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或
- (iii) 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

就有關本公司的事務而發生爭議或產生索償,除非組織章程另有訂明,否則該等人士須將上述爭議或 索償提交予(1)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或(2)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 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索償提交仲裁後,另一方必須服從申請仲裁者所選擇的仲裁機構的裁決。 倘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有關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 仲裁規則的規定,要求在深圳進行該項仲裁。

倘以仲裁方式解決上述爭議或索償,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將為適用的 法律。上述仲裁機構的裁決乃屬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就上述爭議或索償而言,須將整項爭議或索償轉交予仲裁機構處理,所有人士(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主管人員)倘因相同的事實而有提出爭議或索償的理由,或須參與解決該爭議或索償,均須服從仲裁機構的裁決。

有關股東身份的界定及股東名冊的爭議,則無須以仲裁方式解決。